财政部、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　　根据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１９９６〕３７号），我们制定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１９９６〕３７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从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即按歌厅、舞厅、卡拉ＯＫ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营业收入的３％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３％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三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中央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具体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１９９６〕４６９号）执行。　　第四条　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由财政部会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管理。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明委办公室）管理。　　第五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支出范围。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用于国家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是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开支。　　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重大活动经费。即用于举办有关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支：　　１．由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比表彰支出；　　２．由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的各类思想道德教育活动等所需支出；　　３．由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的大型综合文艺演出、庆典等活动的补助；　　４．由中央文明委责成或批准有关部门承办的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等活动的补助。　　（二）培训经费。即用于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文化事业人才培训和教学设备等方面的补助。　　（三）优秀作品奖励经费。即由中央文明委组织的用于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优秀作品的创作和奖励。　　（四）中央级国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维修购置补助经费。　　（五）中央级国家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特殊需要。　　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支出范围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第六条　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　　（一）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　　（二）部门和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特殊情况，报经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省文明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个案处理。　　（三）宣传文化企业的支出。　　（四）其他不属于文化事业建设费开支范围的支出。　　第七条　预算的编报、核定和执行。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根据“先收后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重点扶持”的原则编制和核定。　　（一）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年度预算的编报和核定。由中央文明委办公室提出当年支出预算建议数和具体项目。财政部根据上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征缴入库数和当年预计征缴入库数核定年度支出预算。　　（二）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的执行。财政部根据核定的支出预算和收入缴库情况按季将经费拨给中央文明委办公室。中央文明委责成或批准有关部门和单位承办的项目和活动，其经费由中央文明委办公室在财政部核定的年度预算指标之内拨付有关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　　（三）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年度支出预算的编报、核定和执行办法参照前两款制定。　　第八条　预算的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年终入库数超过当年财政部门核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数时，超过的部分在核定下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时予以安排；财政部门核定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数，超过当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年终入库数与上年结余数之和时，相应调减当年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　　第九条　决算的编报和核批：　　（一）中央文明委办公室于年度终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决算，并附文字说明，于下年度３月上旬报送财政部核批。　　（二）由中央文明委责成或批准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承办的项目和活动所开支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分别由承办的主管部门编制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决算并附文字说明，于下年度２月上旬报中央文明委办公室审核汇总。　　（三）省文明委办公室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将本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年终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批。　　（四）省文明委责成或批准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承办事项开支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其决算编报按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将本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年终决算随地方文教事业费决算一并报送财政部审核、汇总。　　第十条　年终结余的处理。　　中央文明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省文明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年终结余，随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一）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省文明委办公室未完成事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事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结余，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核定下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预算时安排使用。　　（二）有关部门未完成事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事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结余，分别缴回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省文明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监督和检查：　　（一）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必须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财政部门应定期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违反本办法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省级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７年１月１日起施行。